

講題：耶穌降生；約瑟的義；我們的義

經文：馬太福音 1:18-25；彼得前書 2:24；羅馬書 1:16-17 (經文用新標點和合本)

(一) 馬太福音記載耶穌出生與路加福音的不同處？

路加福音 --- 天使加百列向馬利亞說話

馬太福音 --- 主的使者在夢中向約瑟顯現

(二) 約瑟是個義人

太 1:18-19 「耶穌基督降生的事記在下面：祂母親馬利亞已經許配了約瑟，還沒有迎娶，馬利亞就從聖靈懷了孕。她丈夫約瑟是個義人，不願意明明地羞辱她，想要暗暗地把她休了。」

路 1:5-7 「當猶太王希律的時候，亞比雅班裡有一個祭司，名叫撒迦利亞。他妻子是亞倫的後人，名叫伊利莎白。他們二人在 神面前都是義人，遵行主的一切誡命禮儀...」

「義人」：遵行主的一切誡命禮儀，沒有可指摘的

(三) 約瑟的義，休妻—自己認為最合宜

太 1:18-19 「耶穌基督降生的事記在下面：祂母親馬利亞已經許配了約瑟，還沒有迎娶，馬利亞就從聖靈懷了孕。她丈夫約瑟是個義人，不願意明明地羞辱她，想要暗暗地把她休了。」

路 1:26-27 「到了第六個月，天使加百列奉 神的差遣往加利利的一座城去，這城名叫拿撒勒；到一個童女那裡，是已經許配大衛家的一個人，名叫約瑟，童女的名字叫馬利亞。」

申命記 22:23-24 「若有處女已經許配丈夫，有人在城裡遇見她，與她行淫，你們就要把這二人帶到本城門，用石頭打死...」

(四) 約瑟的義，娶妻—蒙主的使者指示 太 1:20-25

(1) 太 1:20 是從聖靈來的

(2) 太 1:22 必有童女懷孕生子

賽 7:13-14 「以賽亞說：『大衛家啊，你們當聽！你們使人厭煩豈算小事？還要使我的 神厭煩嗎？因此，主自己要給你們一個兆頭，必有童女懷孕生子，給祂起名叫以馬內利。』」

(五) 我們的義，因信—藉耶穌罪得赦免

太 1:21 「她將要生一個兒子，你要給祂起名叫耶穌，因祂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裡救出來。」

為甚麼要將百姓從罪中救出來？因為罪從一人入了世界

羅 5:12 「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，死又是從罪來的，於是死就臨到眾人，因為眾人都犯了罪。」

彼前 2:24 「祂被掛在木頭上，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，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，就得以在義上活。因祂受的鞭傷，你們便得了醫治。」

太 1:18 耶穌基督降生的事，就在下面：**Christmas**

羅 3:23-26 「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 神的榮耀，如今卻蒙 神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穌的救贖，就白白地稱義。 神設立耶穌做挽回祭，是憑著耶穌的血，藉著人的信，要顯明 神的義。因為祂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，好在今時顯明祂的義，使人知道祂自己為義，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。」

羅 1:16-17 「我不以福音為恥，這福音本是 神的大能，要救一切相信的，先是猶太人，後是希臘人。因為 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，這義是本於信以至於信，如經上所記：『義人必因信得生。』」

(六) 人要稱祂的名為以馬內利，(神要與我們同在)，想是有了這樣的經歷後，才會說吧

太 1:22-23 「這一切的事成就，是要應驗主藉先知所說的話說：『必有童女懷孕生子，人要稱祂的名為以馬內利。』(「以馬內利」翻出來就是「 神與我們同在」。)

加 4:4-7 「及至時候滿足， 神就差遣祂的兒子，為女子所生，且生在律法以下，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，叫我們得著兒子的名分。你們既為兒子，神就差祂兒子的靈進入你們^回的心，呼叫：『阿爸！父！』可見，從此以後你不是奴僕，乃是兒子了；既是兒子，就靠著 神為後嗣。」

若想多些經歷以馬內利，耶穌臨升天時這樣說：「耶穌進前來，對他們說：『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。所以你們要去，使萬民做我的門徒，奉父、子、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，凡我所吩咐你們的，都教訓他們遵守。我就常與你們同在，直到世界的末了。』」(太 28:18-20)

(七) 結語：聽聽保羅的話

提前 1:15-16 「『基督耶穌降世，為要拯救罪人。』這話是可信的，是十分可佩服的。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！然而我蒙了憐憫，是因耶穌基督要在我這罪魁身上顯明祂一切的忍耐，給後來信祂得永生的人做榜樣。」